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8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莊琇棋  
受刑人 陳振蒼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振蒼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振蒼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本文各定有明文。

三、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

01 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兼  
02 顧刑罰衡平原則而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  
03 判要旨參照）。

04 四、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先後判決  
05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  
06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113年度  
07 東簡字第50號、113年度東簡字第175號、113年度簡字第132  
08 號）各1份在卷可稽，是本院核聲請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09 檢察官前開定應執行刑之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各次所  
10 犯之罪名、行為態樣均相同，且犯罪時間時隔非遠，顯具有  
11 法敵對意識延續之關係；復就受刑人各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  
12 格特性、期待可能性、整體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策與量刑  
13 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及其迄未就本件定刑表示意見等項，  
14 予以綜合考量後，定前開罪刑之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併  
1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  
17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本文，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偉達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2 繕本）。

2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江佳蓉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6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9月7日13時10分許為警採尿時 起，往前回溯120小時內某時許	113年2月29日	112年12月9日9時15分許為警採尿時 起，往前回溯120小時內某時許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580號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毒偵字第212號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毒偵字第83號
最 後 法 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東簡字第50號	113年度東簡字第175號	113年度簡字第132號
事實審			

(續上頁)

01

	判決日期	113年3月7日	113年7月11日	113年9月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東簡字第50號	113年度東簡字第175號	113年度簡字第132號
	確定日期	113年4月10日	113年8月10日	113年11月13日
備 註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942號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794號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2359號	